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號

原告 高天生

訴訟代理人 陳懿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及被上訴人即被告蘇旺澄間請求袋地通行權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第一審判決「原告之訴駁回」，而上訴人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故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鄭筑安